

花蓮縣吉安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二、重陽節當日年滿 65 歲以上且設籍本鄉滿 90 (含 90) 日以上長者(下稱敬老長者)，依公告標準發放禮金。但經查證屬實已於其他行政區鄉鎮領取重陽節禮品與禮金者，不予發放。</p>	<p>二、重陽節當日年滿 70 歲以上且設籍本鄉滿 90 (含 90) 日以上長者(下稱敬老長者)，依公告標準發放禮金。但經查證屬實已於其他行政區鄉鎮領取重陽節禮品與禮金者，不予發放。</p>	<p>調整發放年齡標準。</p>